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9號
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如附件一所示59人
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劉炳文

劉炳憲

劉炳煌

劉炳華　　住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號00樓

劉炳宏

劉朝升

劉朝沛

共 同代理 人　張麗真律師

視 同聲請 人　如附件二所示76人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劉朝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邱梅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 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、兼法定代理人 劉炳文、劉炳憲、劉炳煌、劉炳華、劉炳宏、劉朝升、劉朝沛」及「視同聲請人 如附件所示69人（下合稱備位原告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 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 如附件一所示59人、聲請人 劉炳文、劉炳憲、劉炳煌、劉炳華、劉炳宏、劉朝升、劉朝沛」及「視同聲請人 如附件二所示76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思賢